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公告

熊成珍（公民身份号码：522225197403041223）、陈文华（公民身份号码：510226197204029638）：本院受理的（2025）渝0117民初5668号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合川支行诉被告熊成珍、陈文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权利义务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（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九审判庭（B315）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